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送 代 收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0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40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 4,881 元，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09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09000 號函係於 96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於說明欄載有：「……五、臺端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9 月 28 日

) 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6 年 10 月 2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6 年 10 月 29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交付列管案件章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